

2016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 (海員) (醫療物品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..... B1876
2.	修訂《商船 (海員) (醫療物品) 規例》..... B1876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 B1876
4.	修訂第 4 條 (藥物及醫療物品)..... B1878
5.	廢除第 5 條 (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標準)..... B1878
6.	修訂第 6 條 (容器的包裝及標籤)..... B1880
7.	修訂第 7 條 (藥物的儲存)..... B1884
8.	修訂第 8 條 (過期藥物的補充)..... B1886
9.	修訂第 9 條 (罪行)..... B1888
10.	修訂第 10 條 (視察和扣留)..... B1888
11.	修訂第 11 條 (附表的修訂)..... B1890
12.	取代附表 1 及 2..... B1890
附表 1	須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..... B1890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

B1874

---

條次	頁次
附表 2	須在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 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.....B1892
13.	廢除附表 3 及 4 .....B1894

##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96、100及134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規例》(第478章, 附屬法例X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。

### 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(1)條——

(a) **化學品**的定義;

(b) **僱主**的定義;

(c) 《**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**》的定義——  
廢除該等定義。

(2) 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建議清單**》(Recommended List) 指由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並經不時修訂的《國際船舶醫療指南》第33章所列的《建議藥物及設備清單》; (“國際船舶醫療指南”是“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”的譯名; “《建議藥物及設備清單》”是“list of recommended medicines and equipment”的譯名。)

《指南補充本》(Quantification Addendum) 指由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並經不時修訂的《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補充本》；(“《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補充本》”是“Quantification Addendum: 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”的譯名。)

**載客船舶** (passenger-carrying ship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：該船舶依據按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II 部發出的乘客定額證明書及一般安全證明書，而獲准在內河航限內運載乘客；”。

(3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、(3) 及 (4) 款。

#### 4. 修訂第 4 條 (藥物及醫療物品)

(1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及 (2) 款

代以

“(1) 除非有遵照附表 1，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否則該船舶不得啟航。

(2) 除非有遵照附表 2，在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否則該船舶不得啟航。”。

(2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在第 (3)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。

#### 5. 廢除第 5 條 (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標準)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6. 修訂第6條(容器的包裝及標籤)

(1) 第6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其他醫療”

代以

“醫療”。

(2) 第6(1)(c)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第6(1)條——

廢除(d)段。

(4) 第6(1)(e)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消毒劑”。

(5) 第6(3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own on labels”

代以

“shown on a label”。

(6) 第6(3)條——

廢除(a)及(b)段

代以

“(a) 容器盛載的藥物或醫療物品的類屬名稱(《建議清單》所列者)；

- (b) 藥物或醫療物品的任何儲存規定(該藥物或醫療物品的供應商所指明者)；
- (ba) 藥物的供應商所建議的藥物劑量(如適用)；”。
- (7) 第6(3)(d)條——
- 廢除
- “及醫療物品的供應商”
- 代以
- “或醫療物品的供應商的”。
- (8) 第6(3)(e)條——
- 廢除
- “附表1所列的任何級別中訂明的消毒劑或抗菌藥”
- 代以
- “消毒劑”。
- (9) 第6(3)(e)條——
- 廢除
- “為任何用途而建議的稀釋方法；”
- 代以
- “該消毒劑的供應商就使用該消毒劑而建議的稀釋方法；及”。
- (10) 第6(3)條——
- 廢除(f)段。
- (11) 第6(3)(g)條——
- 廢除
- “；及”
- 代以句號。

(12) 第6(3)條——

廢除(h)段。

(13) 在第6(3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如容器的標籤上的任何詳情難以閱讀，則該容器內的所有藥物或醫療物品，均須銷毀。

(5) 如容器內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物品不能辨識，則該藥物或醫療物品須銷毀。”。

## 7. 修訂第7條(藥物的儲存)

(1) 第7條，標題，在“藥物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醫療物品”。

(2) 第7條——

廢除第(1)及(2)款

代以

“(1) 在船上備存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物品，均須——

(a) 按照其容器上的指示儲存；

(b) 保持狀況良好；及

(c) 予以保護，防止受到濕度及極端溫度影響。

(2) 除第(2A)、(2B)及(2C)款另有規定外，在船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均須儲存在醫藥櫃內，該櫃的大小，須足以讓該等藥物及醫療物品——

- (a) 整齊有序地擺放；
  - (b) 易於辨識；及
  - (c) 可供即時使用。
- (2A) 在船上備存的用於應急的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均須——
- (a) 儲存在一個易到的地方；及
  - (b) 與其他藥物及醫療物品分開儲存。
- (2B) 須冷藏的藥物，均須儲存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冰箱內——
- (a) 位於第(2)款提述的醫藥櫃附近；
  - (b) 裝設一把鎖；及
  - (c) 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2C) 屬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附表1第I部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的藥物或醫療物品，均須——
- (a) 與其他藥物及醫療物品分開儲存；及
  - (b) 儲存在房間中一個鎖上的隔室內，而該房間在無人佔用時，須是鎖上的。”。

**8. 修訂第8條(過期藥物的補充)**

- (1) 第8條，標題——  
廢除  
“的補充”  
代以  
“及醫療物品的更換”。
- (2) 第8(1)(a)條——



**廢除**

“某船舶須在船上按照附表1或2所列的任何級別備存任何藥物或其他”

**代以**

“須遵照附表1或2，在某船舶上備存任何藥物或”。

(3) 第8(1)(b)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等藥物或其他醫療物品的容器上有第6(1)(a)條所規定須附有的任何標籤，顯示該容器內的藥物或其他”

**代以**

“藥物或醫療物品的容器上，有第6(1)(a)條規定須有的任何標籤，顯示該容器內的藥物或”。

(4) 第8條——

**廢除第(2)款**

**代以**

“(2) 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。”。

**9. 修訂第9條(罪行)**

第9(1)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5、6、7或8條就某船舶的規定”

**代以**

“6、7或8條的規定就某船舶而”。

**10. 修訂第10條(視察和扣留)**

第10(1)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、5”。

**11. 修訂第 11 條 (附表的修訂)**

第 11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、2、3 或 4”

代以

“或 2”。

**12. 取代附表 1 及 2**

附表 1 及 2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

代以

**“附表 1**

[第 4、8 及 11 條]

**須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**

1. 在海域航行船舶上，須按《指南補充本》附件 3 所列的數量，備存《建議清單》所列出的每項藥物。
  2. 在海域航行船舶上，須按《建議清單》所列的數量，備存《建議清單》所列出的每項設備、物料及儀器。
-

## 附表 2

[第 4、8 及 11 條]

### 須在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上備存的藥物 及醫療物品

1. 如載客船舶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，而其載客量——
  - (a) 不超過 100 人，則須在船上備存 1 個急救藥箱；
  - (b) 超過 100 人，則須在船上備存 2 個急救藥箱。
2. 急救藥箱須按以下列表所列的數量，載有列表所列出和(如適用)描述的每項物品。

#### 列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名稱	第 3 欄 描述	第 4 欄 所需數量
1.	三角繃帶	90 厘米 × 90 厘米 × 128 厘米	8 條
2.	彈性繃帶	5 厘米 × 195 厘米	2 卷
3.	繃帶	5 厘米 × 540 厘米	2 卷

第1欄 項	第2欄 名稱	第3欄 描述	第4欄 所需數量
4.	繃帶	7.5厘米×540厘米	2卷
5.	膠布	各類消毒黏貼膠布	20條
6.	敷料	消毒石蠟紗布	10條
7.	敷料條	2.5厘米×495厘米	2卷
8.	藥棉	35克	2包
9.	安全別針	無銹, 5厘米	12個
10.	消毒劑	—	0.2升
11.	剪刀	全不銹鋼製造	1把”。

13. 廢除附表3及4  
附表3及4——  
廢除該等附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年5月16日

## 註釋

在2006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根據《公約》所規定，海域航行船舶須備存醫藥櫃及醫療設備。《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X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就於香港註冊的船舶上須備存的藥物及醫療物品，訂定條文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，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。
3. 《主體規例》第4條予以修訂，訂明海域航行船舶及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，須分別遵照新的附表1及2，在船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。
4. 《主體規例》第6及7條予以修訂，以更新關於包裝及標籤藥物及醫療物品的容器的技術規定，以及關於儲存藥物及醫療物品的技術規定。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 
B1898

註釋  
第 5 段

- 
5. 《主體規例》第 8 條予以修訂，訂明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，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。
  6. 本規例亦廢除《主體規例》不再需要的條文。